

#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 校友會會章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  
英文名稱為「S.K.H. St. Simon's Lui Ming Choi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第二條 會址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 85 號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S.K.H. St. Simon's Lui Ming Choi Secondary School  
85, Tuen Mun Heung Sze Wui Road, Tuen Mun, N.T

#### 第三條 宗旨

1. 以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以下簡稱「母校」）辦學宗旨團結校友。
2. 加強校友與母校之間的聯繫。
3. 有需要並得母校同意時，協助母校建設或改進校舍及設施，推行母校活動。
4. 為會員舉辦聯誼及康樂活動。

#### 第四條 組織

1. 本會組織包括會員大會及幹事會。
2. 會員大會由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所有會務由幹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五條 認可校友會

本會為母校之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一條 會籍

校友會會籍分基本會員及榮譽會員二類。

## 第二條 會員資格

### 1. 榮譽會員：

曾任校友會幹事會委員及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人士，可獲邀請，經會員大會通過成為榮譽會員。榮譽會員不得擔任幹事會委員。

### 2. 基本會員：

凡曾於母校就讀至少一學年的校友，均可申請成為基本會員。申請人須填報入會申請書及繳交入會費。幹事會接納其申請後，會籍即告生效。

## 第三條 會員權利

1. 擁有推選及被推選的權利。（榮譽會員及未滿十八歲之會員除外）
2. 擁有提案、動議及投票表決的權利。（榮譽會員及未滿十八歲之會員除外）
3. 享有第一章第三條「校友會宗旨」內所列明的權益。
4. 擁有校友會附屬組織的會籍。

## 第四條 會員義務

1. 遵守會章。
2. 遵守幹事會及會員大會的議決。
3. 基本會員按會章規定繳交會費。

## 第五條 會籍期限及會費

1. 基本會員入會有以下會籍限期選擇：
  - a. 會籍為期五年，入會費為港幣一百元正。更新會籍須再繳交會費。
  - b. 永久會籍，入會費為港幣三百元正毋須更新會籍。
2. 應屆畢業生在離校後首個學年內申請入會，可選擇以入會費港幣五十元正享有5年會籍，其後更新會籍須繳全費；或以入會費港幣二百五十元正享有永久會籍，毋須更新會籍。
3. 會費由幹事會決定，幹事會可調整會員入會費金額。

## 第六條 終止會籍

1. 如會員逾期一個月未交會費，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其會籍即時自動終止。
2. 如會員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及/或作出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幹事會有權終止其會籍，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3. 如會員擬退出本會，須事先兩個月致函通知本會，經幹事會通過後方正式退會，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第三章 顧問團：

### 第一條 成員

1. 當然顧問：現任母校校監及現任校長。
2. 顧問：由母校法團校董會委任。
3. 校方代表顧問：由母校法團校董會授權母校校長委任母校老師出任。

### 第二條 權限

顧問團成員有權出席幹事會及會員大會會議，但沒有推選、被推選、提案、動議、和議及投票表決權，惟有裁決權及否決權。

## 第四章 幹事會

### 第一條 幹事會組織

幹事會由七名基本會員組成。成員全屬義務，每屆任期為兩年，職位如下：

1. 主席
2. 副主席
3. 文書
4. 財政
5. 康樂
6. 宣傳
7. 總務

幹事會可議決設立其他職位，主席只可連任一次，其他職位連選得連任。

### 第二條 幹事會職責

1. 主席
  - a. 擔任總幹事，執行一切有關校友會運作的規則。
  - b. 主持所有幹事會及會員大會會議。
  - c. 於會員大會提交全年活動報告。
  - d. 依第五章第二條「特別會員大會」的規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e. 簽署經幹事會通過的幹事會會議紀錄。
  - f. 主席 / 財政與校方代表顧問聯名簽發一切有關校友會的銀行戶口支票及一切支付票據。
  - g. 擔任校友會的官方發言人。

2. 副主席

- a. 如主席缺席或出缺，擔任署理主席。
- b.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有關校友會運作的事情。
- c. 如主席缺席或出缺，與財政及校方代表顧問聯名簽發一切有關校友會的銀行戶口支票及一切支付票據。

3. 文書

- a. 依幹事會指示召開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b. 負責校友會的內外通訊。
- c. 即場紀錄所有校友會會員大會及幹事會的會議紀錄。如文書缺席或出缺，得主席同意後，由任何一名幹事代行本項職責。
- d. 保存及提交校友會所有會議紀錄。
- e. 保存及更新會員名冊。

4. 財政

- a. 保存校友會所有銀行戶口、現金、資產及收支完備紀錄。
- b. 管理校友會現金收支。
- c. 於周年大會提交經幹事會通過的全年財務報告。
- d. 與主席（如主席缺席或出缺，則與副主席）及聯同校方代表顧問商討及安排簽發一切有關校友會銀行戶口支票及一切支出票據。

5. 康樂

籌辦校友會康樂活動及推動會員的福利。

6. 宣傳

處理校友會一切宣傳事宜。

7. 總務

處理校友會一切總務事宜。

8. 除正副主席外，經幹事會議通過，幹事可以調換職位。

9. 幹事會有權因應特殊需要而成立轄下委員會及附屬組織，亦可委任幹事以外之任何會員協助工作。

10. 幹事會在得到校方代表顧問同意下有權邀請任何人士出席任何有關校友會的會議或活動。

### 第三條 幹事會選舉

#### 1. 提名 (只適用於基本會員普選)

- a. 提名表格必須由一位基本會員簽署提名。提名必須事先徵得被提名者的同意。
- b. 幹事會選舉的提名名單，必須隨會員大會通告公佈。
- c. 若被提名者超過七名，則需進行會員普選投票。
- d. 若被提名者不超過七名，不需進行會員普選投票，被提名者自動成為幹事會會員。

#### 2. 選舉方法

##### a. 會員普選

- (i) 基本會員於會員大會時投票。
- (ii) 選出幹事會七位成員。
- (iii) 不記名投票，不設授權票。
- (iv) 得票最多者當選。
- (v) 若有候選人票數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

##### b. 由當選之幹事互選幹事職位。

#### 3. 補選

- a. 若主席職位出缺，則由副主席擔任署理主席，直至由幹事會互選新主席人選。
- b. 若不多於三個幹事職位出缺，幹事會有權任命任何基本會員填補有關空缺。
- c. 若四個或以上幹事職位出缺，幹事會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或會員大會補選。

### 第四條 幹事會會議

1. 幹事會會議分常務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
2. 常務會議每年召開不少於二次，由主席召集，於七日前連同會議議程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各幹事，並邀請校方代表顧問出席。
3. 必要時主席得召開臨時會議。
4. 會議之議決，以出席幹事人數中簡單大多數同意而行之。
5. 所討論之事項及會議紀錄需交予母校備案。
6. 會議法定人數為幹事會成員的二分之一。

### 第五條 終止職務

#### 1. 辭職

幹事辭職，須向幹事會呈交辭職信，信內須註明辭職理由。幹事會認為理由充份，批准辭職申請，有關幹事方可離職。

## 2. 革職

若幹事疏於職務、不誠實、不勝任職位，拒絕執行幹事會決策或連續兩次缺席幹事會議而未事先請假，幹事會有權革除其職務。幹事會亦可基於校友會的利益，提出適當及充份的理由，革除有關幹事的職務。

3. 被革職的幹事有權向會員大會上訴，要求推翻幹事會革除其職務的決定。會員大會將作最後裁決。

## 第五章 會員大會

### 第一條 召開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須每學年最少舉行一次。
2. 會員大會由文書依幹事會指示召開，並邀請校方顧問出席。會員大會的通告及議程必須於開會前不少於十四天前透過書信公佈。
3. 會員大會由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或出缺，則由副主席代主持。
4. 會員大會處理事務
  - a. 審閱及通過上次會員大會或其他特別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b. 審閱及通過主席提交的全年活動報告。
  - c. 審閱及通過財政提交的全年財務報告。
  - d. 委任榮譽會員。
  - e. 每兩年選新一屆幹事會成員。
5. 會員大會法定開會人數為不少於 20 名基本會員。若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於三個月內再度召開。
6. 會員如欲在會員大會上提出動議，須於一個月前由 10 名基本會員聯署向幹事會提出。
7. 所有在會員大會上的動議，須得出席會員大會的基本會員過半數贊成，方可通過。
8. 會議所討論之事項及會議紀錄須交母校備案。

### 第二條 特別會員大會

1. 若出現以下情況，文書須聯同主席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a. 四名或以上幹事職位出缺；或
  - b. 幹事會要求；或
  - c. 二十名或以上基本會員聯署要求。
2. 特別會員大會的通告及議程必須開會前不少於 14 天前公佈。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必須清楚訂明議題，議題外一切事項概不討論。
3. 特別會員大會由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或出缺，則由副主席代行本項職責。
4. 特別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 20 名基本會員。

### 第三條 不信任動議

會員大會可提不信任動議，以彈劾違反會章的幹事。如動議通過，被彈劾的幹事必須辭職。

## 第六章 校友校董選舉

1. 本會作為母校之認可校友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舉行本校校友校董選舉。
2. 上述校友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母校之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 第七章 修訂會章

1. 幹事會可提出會章修訂案，但須得出席基本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為通過。所有會章修訂案必須獲得母校之辦學團體同意，方能正式生效。
2. 修訂會章提案須於會員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 14 天前公佈，並須準確列明有關之會章條文修訂提議案。否則，不得修改會章。
3. 會員大會上，基本會員就修訂會章的動議投票。通過會章修訂動議，須得與會者三分之二或以上基本會員投贊成票。
4. 母校之辦學團體對本會會章擁有絕對及最後之詮釋權。

## 第八章 附則

1.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本港法例規定辦理。
2.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母校書面批核後施行。
3. 若本會之政策或活動有違本校辦學宗旨時，母校法團校董會或母校之辦學團體有權解散本會，解散前本會所負之一切合法債項應由本會清還，所有剩餘資產將贈予母校，作學生福利用途。有關解散之一切事宜由幹事會和校方代表顧問處理。
4.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及支票簿，必須存放於母校。
5.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